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96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電 話：(02)8226-500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夏澹寧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64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十銓科技集團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準備矩陣。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十銓科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十銓科技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營業係製造及銷售記憶體相關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十銓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並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重新計算各項存貨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十銓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十銓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十銓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十銓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于智帆

葉翠苗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402	5	\$	2,467,222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74,344	1		138,2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31,388	28		985,7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	-		27,3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4,956	1		64,5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38	-		1,263	-
130X	存貨	六(四)		9,191,226	61		5,822,995	58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7,406	-		25,0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9,7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18,702	96		9,532,483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5,513	-		9,2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7,671	3		337,79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691	-		29,203	-
1780	無形資產			4,488	-		5,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74	1		60,6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55	-		15,1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11,964	-		4,5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356	4		462,274	5
1XXX	資產總計		\$	15,017,058	100	\$	9,994,757	10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47,168	20	\$	742,38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00,000	1		1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365	-		18,092	-
2150	應付票據			34,554	-		43,31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700,363	38		2,614,13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435,313	3		356,3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7,356	3		96,4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573	-		5,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40	-		16,4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5,748	-		44,8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236,473	2		1,798,031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81,453	67		5,865,100	5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3,387	1		109,4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54	-		3,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57	-		13,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956	-		4,0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954	1		130,268	1
2XXX	負債總計			10,166,407	68		5,995,368	6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633	6		849,633	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983,117	13		2,238,007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61	1		118,2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08	-		10,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2,716	12		791,80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084)	-	(	8,408)	-
3XXX	權益總計			4,850,651	32		3,999,389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17,058	100	\$	9,994,7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0,428,449	100	\$ 19,938,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二)	(17,514,031)	(86)	(17,712,405)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4,418	14	2,226,05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8,686)	(6)	(1,434,171)	(7)
6200 管理費用		(258,781)	(1)	(187,6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270)	-	(67,4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654)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4,391)	(7)	(1,688,565)	(8)
6900 營業利益		1,410,027	7	537,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257	-	81,56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422	-	5,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371)	-	75,2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7,367)	-	(31,1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1	-	131,184	1
7900 稅前淨利		1,416,968	7	668,6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7,095)	(2)	(141,31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9,873	5	\$ 527,3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7)	-	\$ 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	-	(1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	-	4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6)	-	1,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76)	-	1,7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21)	-	\$ 2,1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152	5	\$ 529,50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9,873	5	\$ 527,35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6,152	5	\$ 529,501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3.06		\$ 6.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2.94		\$ 6.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票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5,487	\$ -	\$ 1,132,526	\$ 94,556	\$ 6,319	\$ 312,846	(\$ 10,138)	(\$ 35,335)	\$ 2,216,261
本期淨利	-	-	-	-	-	527,356	-	-	52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	1,730	-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7,771	1,730	-	529,50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3,661	-	(23,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819	(3,8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140,297)	-	-	-	-	-	(140,2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248,558	-	-	-	-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	148,146	997,220	-	-	-	-	-	1,145,366
註銷庫藏股	(14,000)	-	-	-	-	(21,335)	-	35,33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9,633	\$ -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849,633	\$ -	\$ 2,238,007	\$ 118,217	\$ 10,138	\$ 791,802	(\$ 8,408)	\$ -	\$ 3,999,389
本期淨利	-	-	-	-	-	1,109,873	-	-	1,109,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3,676)	-	(3,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9,828	(3,676)	-	1,106,15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50,644	-	(50,64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1,730)	1,7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254,890)	-	-	-	-	-	(254,89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49,633	\$ -	\$ 1,983,117	\$ 168,861	\$ 8,408	\$ 1,852,716	(\$ 12,084)	\$ -	\$ 4,850,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6,968	\$ 668,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654	(71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42,200	32,5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964	2,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六(二十一)	-	(3,7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	(19)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257)	(81,5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7,367	31,1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341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1)	900
應收帳款淨額		(3,169,258)	2,066,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86	33,715
其他應收款		(60,415)	34,672
存貨		(3,368,231)	(2,460,992)
預付款項		(22,362)	26,112
其他流動資產		(39,700)	44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73	7,004
應付票據		(8,762)	(42,061)
應付帳款		3,086,225	(1,387,040)
其他應付款		78,174	151,283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34,573	-
其他流動負債		(1,561,558)	1,444,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	(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30,828)	965,395
收取之利息		62,257	81,561
支付所得稅		(52,383)	(121,856)
退還之所得稅		250	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0,704)	925,79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6,137)	\$ 60,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707	4,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3,043)	(17,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920
取得無形資產	(1,774)	(4,1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57)	(1,0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	2,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559)	31,8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304,782	(489,491)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5,205)	(87,399)
支付之利息	(45,424)	(23,5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634)	(15,94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	1,388,89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254,890)	(140,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9,629	562,227
匯率影響數	(3,186)	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8,820)	1,520,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222	946,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402	\$ 2,467,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寧



會計主管：李家宜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起正式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本公司	TEAM JAPAN INC. (TJ)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TD)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2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DC)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十銓恒泰)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對子公司-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14,224(美金440仟元)。

註2：為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

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9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6年
其他	3～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162
活期存款	425,404	258,653
定期存款	282,870	1,549,328
附買回債券	-	659,079
	<u>\$ 708,402</u>	<u>\$ 2,467,2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74,344 及\$138,207，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本集團已將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5,513 及\$9,22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u>\$ -</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2	\$ 41
減：備抵損失	—	—
	<u>\$ 342</u>	<u>\$ 4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55,328	\$ 986,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386
	4,155,328	1,013,456
減：備抵損失	(23,940)	(286)
	<u>\$ 4,131,388</u>	<u>\$ 1,013,17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114,963。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62,042	(\$ 348,236)	\$ 3,013,806
半成品	2,163,916	(76,213)	2,087,703
製成品	1,130,002	(103,343)	1,026,659
在途存貨	3,063,058	—	3,063,058
	<u>\$ 9,719,018</u>	<u>(\$ 527,792)</u>	<u>\$ 9,191,22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4,095	(\$ 173,205)	\$ 1,670,890
半成品	1,743,781	(54,423)	1,689,358
製成品	904,303	(51,557)	852,746
在途存貨	1,610,001	—	1,610,001
	<u>\$ 6,102,180</u>	<u>(\$ 279,185)</u>	<u>\$ 5,822,995</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72,049	\$ 17,658,5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3,240	59,944
出售下腳收入	(11,342)	(6,101)
存貨盤虧(盈)	84	(4)
	<u>\$ 17,514,031</u>	<u>\$ 17,712,40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代採購交易係協助客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因前述代採購交易過程中，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全額收支付)說明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代採購		
-在途存貨	\$ 39,602	\$ -
其他	98	-
	<u>\$ 39,700</u>	<u>\$ -</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代採購		
-應付代採購貨款	\$ 236,139	\$ 1,797,760
其他	334	271
	<u>\$ 236,473</u>	<u>\$ 1,798,03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8,017	\$ 95,703	\$ 9,356	\$ 10,297	\$ 17,187	\$ 43,040	\$ 513,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91)	(86,521)	(5,821)	(7,722)	(11,024)	(29,577)	(175,656)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93,026	\$ 9,182	\$ 3,535	\$ 2,575	\$ 6,163	\$ 13,463	\$ 337,797
增添	49,745	1,917	34,940	1,348	99	7,865	5,945	101,859
本期轉入	-	-	546	-	-	-	845	1,391
處分	-	-	(400)	-	(4)	-	-	(404)
折舊費用	-	(3,331)	(6,007)	(1,049)	(941)	(6,079)	(5,552)	(22,959)
淨兌換差額	-	(12)	(2)	-	-	-	1	(13)
12月31日	<u>\$ 259,598</u>	<u>\$ 91,600</u>	<u>\$ 38,259</u>	<u>\$ 3,834</u>	<u>\$ 1,729</u>	<u>\$ 7,949</u>	<u>\$ 14,702</u>	<u>\$ 417,671</u>
12月31日								
成本	\$ 259,598	\$ 129,909	\$ 126,988	\$ 10,704	\$ 10,311	\$ 23,544	\$ 49,816	\$ 610,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09)	(88,729)	(6,870)	(8,582)	(15,595)	(35,114)	(193,199)
	<u>\$ 259,598</u>	<u>\$ 91,600</u>	<u>\$ 38,259</u>	<u>\$ 3,834</u>	<u>\$ 1,729</u>	<u>\$ 7,949</u>	<u>\$ 14,702</u>	<u>\$ 417,671</u>
113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9,853	\$ 127,970	\$ 96,409	\$ 9,009	\$ 9,897	\$ 10,748	\$ 39,721	\$ 503,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065)	(87,474)	(6,846)	(6,787)	(8,644)	(25,810)	(166,626)
	<u>\$ 209,853</u>	<u>\$ 96,905</u>	<u>\$ 8,935</u>	<u>\$ 2,163</u>	<u>\$ 3,110</u>	<u>\$ 2,104</u>	<u>\$ 13,911</u>	<u>\$ 336,981</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96,905	\$ 8,935	\$ 2,163	\$ 3,110	\$ 2,104	\$ 13,911	\$ 336,981
增添	-	8	3,544	2,963	395	7,556	3,328	17,794
處分	-	-	(362)	(226)	-	-	-	(588)
折舊費用	-	(3,907)	(2,938)	(1,365)	(930)	(3,497)	(3,775)	(16,412)
淨兌換差額	-	20	3	-	-	-	(1)	22
12月31日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2月31日								
成本	\$ 209,853	\$ 128,017	\$ 95,703	\$ 9,356	\$ 10,297	\$ 17,187	\$ 43,040	\$ 513,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91)	(86,521)	(5,821)	(7,722)	(11,024)	(29,577)	(175,656)
	<u>\$ 209,853</u>	<u>\$ 93,026</u>	<u>\$ 9,182</u>	<u>\$ 3,535</u>	<u>\$ 2,575</u>	<u>\$ 6,163</u>	<u>\$ 13,463</u>	<u>\$ 337,797</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自預付設備款分別轉入\$1,391 及\$0。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10 年到 1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4,525	\$ 4,678	\$ 29,203
增添	4,126	10,861	14,987
折舊費用	(15,840)	(3,401)	(19,241)
匯率影響數	(258)	-	(258)
12月31日	<u>\$ 12,553</u>	<u>\$ 12,138</u>	<u>\$ 24,691</u>

	113年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9,579	\$ 1,146	\$ 30,725
增添	13,374	5,245	18,619
提前解除租約	(3,978)	-	(3,978)
折舊費用	(14,405)	(1,713)	(16,118)
匯率影響數	(45)	-	(45)
12月31日	<u>\$ 24,525</u>	<u>\$ 4,678</u>	<u>\$ 29,203</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7	\$ 4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34	7,5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	24
租賃修改損(益)	-	(94)
	<u>\$ 9,233</u>	<u>\$ 7,94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42,019	1.900%~4.62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905,149	1.885%~4.694%	無
	<u>\$ 3,047,168</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9,200	1.808%~1.9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43,186	1.885%~2.003%	無
	<u>\$ 742,386</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1.988%~2.058%</u>	<u>2.058%~2.088%</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採購貨款	<u>\$ 5,700,363</u>	<u>\$ 2,614,138</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056	\$ 56,3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5,969	82,115
應付廣告費	7,189	17,346
應付設備款	-	1,184
其他	201,099	199,394
	<u>\$ 435,313</u>	<u>\$ 356,38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	-
	\$ -	\$ -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1,200,000，依票面金額116.16%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至116年1月2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1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2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4,814 仟股。
-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 (4)本公司依上述發行辦法(1)D.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訂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依面額之 100%行使贖回權，並訂定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及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8,55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39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依票面金額 134.44%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8 年 1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1,730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0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7,405
				109,1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748)
				<u>\$ 63,3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50%-1.9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2,204
銀行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民國126年6月28日，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425%-2.12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2,136
				154,3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62)
				<u>\$ 109,478</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28)	(\$ 7,2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2	3,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56)	(\$ 4,00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239)	\$ 3,231	(\$ 4,008)
利息收入(費用)	(116)	52	(64)
	(7,355)	3,283	(4,07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	-	(125)
經驗調整	(148)	216	68
	(273)	216	(57)
提撥退休基金	-	173	17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628)	\$ 3,672	(\$ 3,956)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34)	\$ 2,746	(\$ 4,688)
利息收入(費用)	(89)	33	(56)
	(7,523)	2,779	(4,74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7	-	267
經驗調整	17	235	252
	284	235	519
提撥退休基金	-	217	2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239)	\$ 3,231	(\$ 4,00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4)	\$ 642	\$ 556	(\$ 54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2)	\$ 662	\$ 581	(\$ 5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5。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師設定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 年為攸關期間。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18
1-2年	320
2-5年	1,009
5-10年	3,764
	<u>\$ 5,611</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日本子公司 Team Japan Inc.、大陸子公司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534 及\$14,038。

(十五)股本/庫藏股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1,500,000，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9,6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4,963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單位：仟股 113年
股本		
1月1日	84,963	71,549
公司債轉換	-	14,814
庫藏股註銷	-	(1,400)
12月31日	<u>84,963</u>	<u>84,963</u>
庫藏股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4,963</u>	<u>84,963</u>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因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普通股 14,814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均已辦理變更登記。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買回年度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8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並訂定註銷股份基礎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32,884	\$ -	\$ 5,123	\$ 2,238,0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4,890)	-	-	(254,890)
12月31日	<u>\$ 1,977,994</u>	<u>\$ -</u>	<u>\$ 5,123</u>	<u>\$ 1,983,117</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127,403	\$ -	\$ 5,123	\$ 1,132,5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558	-	248,5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778	(248,558)	-	997,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297)	-	-	(140,297)
12月31日	<u>\$ 2,232,884</u>	<u>\$ -</u>	<u>\$ 5,123</u>	<u>\$ 2,238,007</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 (1) 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 (2) 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44	-	\$ 23,661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0)		3,819	
	<u>\$ 48,914</u>		<u>\$ 27,48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254,890(每股 3 元)及\$140,297(每股 2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98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76	
現金股利	<u>339,853</u>	4.00
	<u>\$ 454,512</u>	

民國 114 年度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09,780(每股 6 元)。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14,492,501	\$ 15,814,992
FLASH(快閃記憶體)	5,509,655	3,546,727
其他	426,293	576,740
	<u>\$ 20,428,449</u>	<u>\$ 19,938,45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0,365</u>	<u>\$ 18,092</u>	<u>\$ 11,088</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7,626 及 \$8,915。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0,987	\$ 79,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0	2,206
	<u>\$ 62,257</u>	<u>\$ 81,561</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及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 1,242	\$ 1,233
政府補助收入	240	20
其他	4,940	4,163
	<u>\$ 6,422</u>	<u>\$ 5,41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損失	(\$ 34,573)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555	71,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3,776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1)	332
租賃修改利益-提前解除租約	-	94
其他	(12)	(39)
	<u>(\$ 14,371)</u>	<u>\$ 75,29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6,800	\$ 21,8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67	4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810
	<u>\$ 47,367</u>	<u>\$ 31,10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95,987	\$ 475,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2,959	\$ 16,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9,241	\$ 16,1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964	\$ 2,440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93,468	\$ 390,038
勞健保費用	32,769	31,169
退休金費用	15,537	14,341
董事酬金	24,282	12,736
其他用人費用	29,931	27,356
	<u>\$ 595,987</u>	<u>\$ 475,6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計虧損後，以不低於其百分零點零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作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

A. 修訂後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B. 修訂前章程規定

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158,066 及\$74,650；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7,903 及\$7,4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及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4,650 及\$7,465，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實際配發完畢。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49,990	\$ 95,476
扣繳及暫繳稅額	13,047	48,9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6	12,2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2,653	146,1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297)	(15,282)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匯率影響數	(21)	(51)
所得稅費用	\$ 307,095	\$ 141,31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	\$ 10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85,183	\$ 134,695
海外投資(益)損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資產	(2,110)	1,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60	10,468
外銷收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影響數(迴轉)	(3,866)	(19,9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15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8	12,235
其他	45	2,472
所得稅費用	\$ 307,095	\$ 141,317

註：適用之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036	\$ 49,924	\$ -	\$ 104,9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47	-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	9,405	-	9,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	22	12	836
未休假獎金	1,493	171	-	1,664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663	99	-	762
小計	60,641	59,621	12	120,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0)	(3,419)	-	(6,109)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240)	240	-	-
使用權資產	(663)	(182)	-	(845)
其他	(37)	37	-	-
小計	(3,630)	(3,324)	-	(6,954)
合計	\$ 57,011	\$ 56,297	\$ 12	\$ 113,320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39	\$ 11,297	\$ -	\$ 55,0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90	(143)	-	1,64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	(98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7	(31)	(104)	802
未休假獎金	1,518	(25)	-	1,493
售後服務準備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1,144	(481)	-	663
課稅損失	652	(652)	-	-
小計	51,763	8,982	(104)	60,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86)	6,096	-	(2,690)
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0)	-	(240)
使用權資產	(1,144)	481	-	(663)
其他	-	(37)	-	(37)
小計	(9,930)	6,300	-	(3,630)
合計	\$ 41,833	\$ 15,282	\$ 104	\$ 57,01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海外投資損失	\$ 42,616	\$ 53,446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9,845 及\$46,41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7. 本公司依財政部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分 36 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開始繳納，每期繳納\$2,63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56,428 未繳納，表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9,873	84,963	1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9,873	84,9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9,873	85,799	12.9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6.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356	77,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9	
—可轉換公司債	5,034	6,3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2,390	84,480	6.3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859	\$ 17,7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4	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84)
	<u>\$ 103,043</u>	<u>\$ 17,01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u>	<u>\$ 1,145,366</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742,386	\$ 130,000	\$ -	\$ 154,340	\$ 29,640
短期借款增加	2,304,782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45,205)	-
宣告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4,890	-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4,890)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4,98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19,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04
12月31日	<u>\$ 3,047,168</u>	<u>\$ 100,000</u>	<u>\$ -</u>	<u>\$ 109,135</u>	<u>\$ 25,197</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 動)
1月1日	\$ 1,231,877	\$ 200,000	\$ -	\$ -	\$ 241,739	\$ 31,081
短期借款減少	(489,491)	-	-	-	-	-
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87,399)	-
宣告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	-	-	140,297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	-	-	(140,297)	-	-	-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1,388,890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認股權	-	-	-	(248,558)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3,77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145,366)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 銷	-	-	-	8,810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8,6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	(15,948)
租賃負債減少	-	-	-	-	-	(4,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40)
12月31日	<u>\$ 742,386</u>	<u>\$ 130,000</u>	<u>\$ -</u>	<u>\$ -</u>	<u>\$ 154,340</u>	<u>\$ 29,6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TEAM RESEARCH INC(TR)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夏澹寧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慶文	本公司總經理
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TR	\$ 26,857	\$ 124,924

(1)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TR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按月依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2)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現金收款、貨到收款或月結 7 天至月結 60 天。

(3) 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或透由 TR 交易。

本集團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4年度	113年度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15,525	\$ 81,491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11,332	43,433
	<u>\$ 26,857</u>	<u>\$ 124,924</u>

2.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TR	\$ -	\$ 27,386

本集團銷售予最終實際客戶-Newegg(非關係人)之銷售方式，因銷售區域關係，係透由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再由其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 之方式為之，並委託其收款。自民國 113 年 3 月起，Newegg 交易可由本公司直接銷售或透由 TR 交易。

本集團因銷貨交易產生對其他關係人-TR 之應收帳款之金額及組成內容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由TR再轉銷售予最終客戶-Newegg(非關係人)	\$ -	\$ -
直接銷售予其他關係人-TR	-	27,386
	<u>\$ -</u>	<u>\$ 27,386</u>

3.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代墊關係人-TR 廣告費用及代訂包材款項

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0 及\$311。

4.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TR 提供美加地區業務之售後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588 及\$7,84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5.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關係人-TR 收取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253 及\$1,13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71 及\$110。

6. 營業費用/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向鵬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辦公室租賃合約，租金費用由雙方議定，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各期間租金費用、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費用	\$ 3,410	\$ 3,38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	\$ 1,77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24	\$ 592

7. 融資擔保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借款，係由董事長夏澹寧及總經理陳慶文以保證人名義或提供個人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038	\$ 50,773
退職後福利	432	460
	\$ 77,470	\$ 51,2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74,344	\$ 138,207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513	9,22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351,051	302,646	短、長期借款
	<u>\$ 530,908</u>	<u>\$ 450,0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民國 114 年初美國消費者對於產品規格未如預期，依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出請求。後續於民國 114 年 6 月雙方進行和解，本公司律師表示原告律師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無異議請求法院初步批准和解，此申請聽證預計於民國 115 年 3 月進行。本公司已將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已開立之本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3,122,920 及\$2,679,0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

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日幣、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註)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912	31.43	\$ 4,648,874
美金：港幣	156	7.8125	4,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939	31.43	\$ 4,869,733
美金：港幣	9,717	7.8125	305,40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63	32.7900	\$ 3,349,925
美金：港幣	1,028	7.7519	33,708
美金：人民幣	223	7.3020	7,3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7,485	32.7900	\$ 4,180,233
美金：港幣	747	7.7519	24,494

註：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489	\$	—
美金：港幣	1%	49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8,697)	\$	—
美金：港幣	1%	(3,05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499	\$ -
美金:港幣	1%		337	-
美金:人民幣	1%		73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1,802)	\$ -
美金:港幣	1%	(	245)	-

B. 價格風險

無。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2,563 及\$10,2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1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1%	6.24%	77.00%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	\$ 342	\$ -	\$ -	\$ -	\$ -	\$ 342
應收帳款	4,070,981	70,024	13,878	115	330	4,155,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合計	<u>\$4,071,323</u>	<u>\$ 70,024</u>	<u>\$ 13,878</u>	<u>\$ 115</u>	<u>\$ 330</u>	<u>\$4,155,670</u>
備抵損失	<u>(\$ 8,424)</u>	<u>(\$ 4,373)</u>	<u>(\$ 10,698)</u>	<u>(\$ 115)</u>	<u>(\$ 330)</u>	<u>(\$ 23,940)</u>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0.09%-14.31%	100.00%	
應收票據	\$ 41	\$ -	\$ -	\$ -	\$ -	\$ 41
應收帳款	927,663	58,371	36	-	-	986,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86	-	-	-	-	27,386
合計	<u>\$ 955,090</u>	<u>\$ 58,371</u>	<u>\$ 36</u>	<u>\$ -</u>	<u>\$ -</u>	<u>\$1,013,497</u>
備抵損失	<u>(\$ 269)</u>	<u>(\$ 17)</u>	<u>\$ -</u>	<u>\$ -</u>	<u>\$ -</u>	<u>(\$ 2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86	\$ 2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3,654	23,654
12月31日	<u>\$ -</u>	<u>\$ 23,940</u>	<u>\$ 23,940</u>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1,000	\$ 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14)	(714)
12月31日	\$ -	\$ 286	\$ 28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45,813	\$ 2,053,414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881	\$ 7,711	\$ 3,073	\$ -	\$ 25,6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45	16,112	16,889	36,592	117,138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6,860	\$ 9,085	\$ 4,271	\$ -	\$ 30,2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595	47,595	27,477	42,485	165,15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10,027	\$ 537,489
利息收入	62,257	81,561
其他收入	6,422	5,4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71)	75,293
財務成本	(47,367)	(31,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16,968</u>	<u>\$ 668,67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記憶體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國分類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39,723	\$ 456,474	\$ 427,091	\$ 384,075
亞洲	3,186,615	4,131	4,143,246	3,749
美洲	14,202,770	-	14,339,942	-
歐洲	947,558	-	748,389	-
其他	351,783	-	279,791	-
	<u>\$ 20,428,449</u>	<u>\$ 460,605</u>	<u>\$ 19,938,459</u>	<u>\$ 387,82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單一營運部門，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5,138,650	單一營運部門	\$ 8,767,208	單一營運部門
乙公司	3,148,056	單一營運部門	-	單一營運部門
	<u>\$ 8,286,706</u>		<u>\$ 8,767,208</u>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之公司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不適用	\$ -	\$ 1,940,260	\$ 3,880,521	註3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940,260	3,880,521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530,000	-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不適用	-	1,940,260	3,880,521	註5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5: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53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附表一第1頁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公司。	\$ 970,130	\$ 332,100	\$ 314,300	\$ -	\$ -	6.48	\$ 2,425,326	Y	N	N	註3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327,900，預計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到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08,946	8.53%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345,086)	(5.83%)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54,686	9.6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32,386)	(11.03%)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7,572）	（0.7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2,333	（100.00%）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87,467）	（0.92%）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5,538	（100.00%）	-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808,946）	（100.00%）	註1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45,086	99.63%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154,686）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32,386	100.00%		
TEAM JAPAN INC.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7,572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22,333）	0.54%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7,467	100.00%	註2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135,538）	3.28%		

註1：按月依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次月收付。

註2：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附表四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5,538	2.57	\$ -	不適用	\$ -	\$ -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 1,808,946	2	8.86%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45,086	1	2.3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47,572	2	0.72%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22,333	3	0.15%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467	2	0.92%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5,538	3	0.9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進貨	3,154,686	2	15.00%
0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1	應付帳款	632,386	3	4.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後次月收付。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5：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

註6：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108,030	\$ 108,030	27,622,000	100.00	\$ 46,168	\$ 14,454	\$ 11,42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JAPAN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5,566	5,566	200	100.00	15,788	(6,571)	(6,571)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AM DATASOLUTION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9,432	9,432	500	100.00	14,881	5,494	5,49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十銓恒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子產品銷售	\$ 82,295	註1	\$ 82,295	\$ -	\$ -	\$ 82,295	\$ 10,995	100.00	\$ 10,995	\$ 24,224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295	\$ 81,798	\$ 2,910,391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7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于智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18375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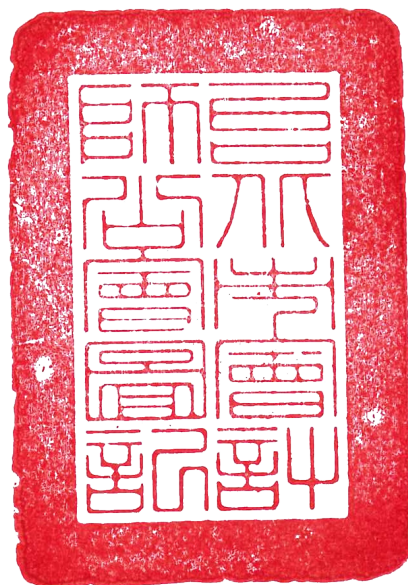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